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54 号）核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五年。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5040340036 号《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验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 日止，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筹得人民币 3,500,000,000.00 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缴入，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45,259,000.00 元后，净筹得人民币 3,454,741,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制订了《广州白云

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于 2016 年 3 月 4 日与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户名：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7379022200201001929

公司对募资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截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4 日